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委任執行董事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家豪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

鍾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鍾先生於向保險及投資領域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區域總監。鍾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曾為百萬匯國際有限公司（「百萬匯」）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就鍾先生所深知及確信，百萬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且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可由本公司或鍾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鍾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鍾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待一（1）個完整年度（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的表現令人滿意，且亦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合共2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鍾家豪先生、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